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26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委員源發

紀錄：黃桂釗

出席委員：吳委員振東、陳委員長偉、吳委員光亮、徐委員振榮、陳委員正行、張委員木川、黃委員玉明

請假委員：李委員瑞雄、連委員志峰、黃委員正源

列席人員：林召集人國璋、黃總幹事懿鵬、林副總幹事聰敏、洪組長讚能、賴組長鴻祥、曾組長魏傳、陳組長永鎮、李主任東儒

壹、 主持人陳主任委員源發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次會議主要審議宜蘭市復興里里長補選事宜，現在請依會議議程進行。

貳、 報告事項：

一、 黃總幹事懿鵬報告：

大家好，首先介紹本會新任第一組組長洪讚能，原俞錦華組長調任

文化局秘書，職缺由其遞補。另有二點報告：

- 1、 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14 條修正，排除「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無選舉權之規定。
- 2、 選罷法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由達一定票數之落選者依序遞補。但如果當事人在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前，即先行主動

辭職，則有人認為此種狀況應該辦理補選。惟經內政部開會決議仍應依得票數之順序遞補，請各位參考內政部會議紀錄。

另選舉委員會應自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已予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擬定本縣宜蘭市復興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擬訂本縣宜蘭市復興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訂本縣宜蘭市復興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訂本縣宜蘭市復興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台幣 3 萬元整，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擬訂本縣宜蘭市復興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10 萬 3 千元整，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本縣宜蘭市復興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擬設置投開票所地點，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吳委員光亮

案由：候選人運用地下電台從事競選活動及自行設置後援會等規範如何。

決議：請第四組說明。

第四組組長陳永鎮說明：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示相關規範如下：

- (一)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規定，在其選舉區設立競選辦事處。違反上開規定，自行設置「後援會」等，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中央選舉委員會 72 年 10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8020 號及 80 年 12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37826 號函均釋示有案。至候選人及其所置「後援會」之工作人員從事競選、助選活動，如同時違反公職選罷法相關規定者，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裁罰，自不待言。
- (二) 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公職選罷法第 5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政黨、候選人或第三人不得自行於廣播、電視播送廣告，從事競選活動或為候選人宣傳。候選人透過廣播電視託播選舉廣告，公職選罷法就候選人及廣播電視媒體雖無處罰規定，惟廣播電視媒體已違反上開公職選罷法及廣播電視法等規定，其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得依相關規定予以裁罰。至所謂「地下電台」既非依法令設置，不論有無播送選舉廣告，主管機關本得依所管法令逕為處理。
- (三) 候選人不得於規定期間之每日起、止時間之外，從事公開競選活動，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定有明文。候選人於上開禁止期間從事競選活動，或假借記者會等其他名義，實質上經認定屬競選行為者，均有上開規定之適用。又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前從事選舉活動之限制規定，業於民國 78 年 2 月 3 日修正刪除，其修正理由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釋明在案。惟候選人於任何期間利用年節送禮之行為，如涉有賄選情事者，應由檢察機關處理。

伍、散會：下午 3 點。